

关于 2020 年度广州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按照财政部《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暂行办法》关于国有自然资源专项报告的要求，结合广州实际，本专项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¹管理情况主要涉及的国有自然资源²包括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和海洋等资源。文中未有标注的数据，其截止时间均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一）实物量情况。

1. 国有自然资源总量、构成和变化情况。

（1）土地资源。截至 2021 年 3 月，高标准农田累计建设面积逾 116 万亩，其中 2020 年 8.4 万亩，超额完成省下达的 2020 年 8.02 万亩建设任务；已建高标范围内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为 35.78 万亩，高标覆盖率达到 87.78%。

¹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具有稀缺性、有用性（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产权明确的国家所有自然资源。

² 国有自然资源：自然资源指天然存在、有使用价值、可提高人类当前和未来福利的自然环境因素的总和。我国《民法典》规定，矿藏、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和城市的土地，法律规定属于国有的农村和城市郊区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属国家所有。《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国有自然资源专项报告的范围包括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流、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广州市无草原，因此报告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和海洋等六类资源。

(2) 矿产资源。全市发现矿产 47 种（含亚种）、矿产地 820 处，已查明资源储量³矿产 29 种、矿产地 70 处，其中大型矿区 10 处、中型矿区 18 处、小型矿区 42 处。主要矿产为建筑用花岗岩、水泥用灰岩、盐矿、矿泉水和地下热水等。

(3) 森林资源。根据 2019 年省林业局通报数据，我市国有森林面积 20124.18 公顷，国有森林蓄积 183 万立方米。

(4) 湿地资源。截至 2020 年，我市湿地公园共 25 个，其中省重要湿地 1 个。

(5) 水资源。全市水域面积 754.6 平方千米，河宽 5 米以上的河流（涌）1368 条，总长 5542.4 千米；水库 307 宗，其中，大型 1 宗，中型 17 宗，小型 289 宗，总库容 11.12 亿立方米；共有湖泊 45 宗，山塘 89 座。全市水资源总量⁴为 73.64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72.69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14.30 亿立方米，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重复量⁵13.35 亿立方米，全市人均水资源量 394.31 立方米。

(6) 海洋资源。我市海洋管辖范围北起广州港黄埔港区西港界，向东至东江北干流增城三槎口，向西至洪奇沥与中山市交界，向南至伶仃洋进口浅滩南端，大陆海岸线 157.1 千米。根据省政府批准的《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 年）》，我市海域面

³ 储量：通过（预）可行性研究，确定的探明资源量和控制资源量中可经济采出部分。储量是矿产储量的简称，泛指矿产的蕴藏量。

⁴ 水资源总量：水资源总量是指评价区内降水所形成的地表和地下的产水量，即地表径流量（不包括区外来水量）和降水入渗补给量之和。

⁵ 水资源重复量：指地表水资源量与地下水资源量的重复部分。

积为 399.92 平方千米。全市共有海岛 14 个，其中有居民海岛 5 个、无居民海岛 9 个，海岛面积共约 100.44 平方千米，海岛岸线总长约 136.2 千米⁶。2020 年，广州市近海捕捞产量 12371 吨，淡水捕捞产量 31041 吨。

2. 国有自然资源质量和分布情况。包括耕地、森林、湿地和水资源质量、分布情况。

(1) 耕地资源质量。我市耕地土壤肥力水平属中等偏上，表现为“中氮、富磷、中钾、偏酸”的特征，全市平均耕地质量等级为 2.78。

(2) 矿产资源质量。我市共建成省级绿色矿山 15 个，其中 4 个矿山已纳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已建成的省级绿色矿山分别位于从化区（5 个）、花都区（3 个）、黄埔区（3 个）、白云区（3 个）、增城区（1 个）。

(3) 森林资源质量。森林覆盖率 42.11%。全市生态公益林⁷面积约 269.35 万亩，占全市林地总面积的 62%，高于全省 50% 的平均水平。

(4) 水资源质量。我市水资源质量保持较好。其中，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 100%，达到国考、省考要求；13 个考核断面水质全部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9 个地下

⁶ 数据来源为《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 年）》，自然资源部正组织开展新一轮海岸线修测工作，有关数据存在变化的可能。

⁷ 公益林：国家根据生态保护的需要，将森林生态区位重要或者生态状况脆弱，以发挥生态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划定为公益林。

水质考核点位的水质类别为Ⅲ类水 3 个、Ⅳ类水 4 个、Ⅴ类水 2 个；1 个省控湖库水质（流溪河水库）水质为Ⅱ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目标要求；近岸海域海水质量稳中趋好，2020 年主要污染物无机氮平均含量同比下降 12.4%；活性磷酸盐连续两年达到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3. 自然保护地及物种资源情况。我市自然保护区 6 个，其中省级自然保护区 1 个，面积总数为 9728.18 公顷。森林公园 58 个、湿地公园 25 个、地质公园 1 个、风景名胜区 4 个。根据《广州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广州陆生野生植物资源》，植物方面，目前有维管植物 3338 种（包括种下等级），其中，蕨类植物 37 科 83 属 176 种，裸子植物 10 科 16 属 26 种，被子植物 208 科 1178 属 3163 种。动物方面，两栖类 6 科 28 种；爬行类 11 科 62 种；鸟类 54 科 251 种；兽类 18 科 47 种；合计 89 科 388 种。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3 种，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9 种。

（二）配置、收益情况。

1. 国有建设用地配置收益情况。2020 年，我市土地出让面积 1659.02 公顷，出让土地合同价款 2569.07 亿元，全市土地出让金收入 2414.17 亿元，其中市本级土地出让金⁸收入 742.61 亿元。市、区两级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税收收入合计 144.96 亿元。

2. 矿业权出让收益情况。依法延续的三家固体矿山开展采矿

⁸ “土地出让金收入”包括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 3 项。

权出让收益征收工作，2020年签订采矿权协议出让合同3份，采矿权出让收益合同总额2.18亿元，已完成征收7593.06万元。市本级矿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共761.506万元，其中采矿权占用费收入2.2万元、采矿权出让收益收入759.306万元。无“招拍挂”出让矿业权情况。

3. 森林配置收益情况。建立生态公益林补偿动态增长机制，2020年财政投入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2.96亿元，惠及林农200万人。

4. 水资源配置收益情况。2020年全市征收水资源费11404万元，其中超计划累进征收水资源费1959.29万元。

5. 海洋资源配置收益情况。2020年完成大吉沙趸船码头等8个区级项目用海审批工作，用海面积共182.04公顷。完成市本级25个项目用海面积184.29公顷，征收海域使用金177.44万元，其中市本级收入124.21万元。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与成效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管理与改革等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1.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管理与改革重大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全面对标对表中央、省、市改革部署，不折不扣推动各项自然资源领域改革任务落实落细落具体，承接部、省、市下达的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任务，其中自然

资源领域任务共 50 项，均已完成。

2. 健全自然资源法规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不断完善自然资源领域法规体系，强化法治对自然资源管理改革的引领和支撑作用，以良法促进善治。截至目前，我市自然资源领域出台的现行有效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共计 42 份。

3. 强化制度设计，完成自然资源管理机构改革。2019 年，我市将原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职责，市林业园林局的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市水务局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市农业农村局的海洋相关管理职责，原市城市更新局的“三旧”改造部分职责等整合，组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加挂市海洋局牌子，在区设分局（作为市局派出机构），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的统一管理。

（二）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

1. 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一是印发实施《广州市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提出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明确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权责等 9 大工作任务 51 项子任务。二是编制广州市 2019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认真做好人大审议相关工作，开展国有自然资源报告制度和工作方案研究，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2. 完善自然资源常态化管理制度。制定或修订了《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广州市城镇房地产登记办法》《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范海域使用权续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联合印发《土地出让金违约金计收问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广州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3. 健全自然资源审批服务体制。一是深化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统筹出台 50 多份审批制度改革文件，推进“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多审合一、多证合一”等 30 多项改革措施；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工程范围从 2500 平方米扩展至 10000 平方米，实现全流程 6 个环节、28 天，企业办事“零成本”“一站式”网上办理。二是印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细则（试行）》和审核流程，进一步梳理规范业务流程、审查内容。三是规范矿业权审批，依法依规公示、公开出让审批信息，严格执行采矿权会审制度，全面启用省矿产资源管理系统，纳入全省统一监管。

4. 完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机制。一是印发城市更新“1+1+N”政策配套指引，推进完善城市更新机制。二是深化水资源有偿使用与水价改革，印发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方案、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方案、再生水价格管理指导意见（试行）。

三是组织完成市属国有林场改革，全市 12 个国有林场定为公益一类，林场回归护林主业。

5. 推进自然资源管控制度化建设。一是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印发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广州市北江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等文件。二是建立矿山季度巡查监测制度，对固体矿山开采情况实施季度巡查监测，近几年全市矿山未发生越界违法开采。三是初步构建全市生态环境管控体系，我市“三线一单”⁹阶段性技术成果通过市政府审定。

6.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构建“1+1+N”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及配套《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试行）》。

（三）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1.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一是顺利完成 2019 年度全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完成 157.83 万亩的耕地保有量任务。二是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修订我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设施农业用地“两手册一指南”。

2. 落实“增存挂钩”要求。2020 年，我市超额完成批而未供¹⁰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获得省奖励 10% 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一是通过制定工作方案、构建实时互动沟通机制等方式，有效推进和解决了督察挂账的 7 宗闲置土地。二是建立存量住宅用地信

⁹ 三线一单：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¹⁰ 批而未供：指依法经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准土地征收、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但未完成土地供应手续。

息公开机制，及时保质公布。

3.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利用。一是加强生态公益林的建设保护，贯彻施行《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修订），多次荣获全省年度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第一名。二是高标准完成了121646.24公顷省级生态公益林落界工作，进一步推进生态公益林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精细化。

4. 湿地保护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已建成湿地公园25个，其中国家级2个，区级23个，总面积1718公顷。设立湿地保护小区32个。着力打造了海珠湿地公园、花都湖湿地公园等国家湿地公园品牌。

5. 夯实护水工作，多措并举加强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一是严守三条红线¹¹，实现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目标。二是加强水源安全保障建设，编制《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达标规划》；实现中心城区供水一网调度；完成1332条河道（约5038千米）和52宗湖泊的管理范围划定。三是全面加强地下水管理与保护，印发实施《广州市地下水普查勘探和动态监测规划》《广州市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2020年—2035年）》。四是推动落实《广州市水污染防治强化方案》等系列水污染防治方案计划；制定实施《广州市2020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完成水污染防治考核评估优化工作。五是达到2020年度考核要求，10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千吨万人”乡镇及以下水源水质100%达标，并优化广州市

¹¹ 水资源“三条红线”：指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

6. 加强供水建设。推进 31007 户老旧用户供水设施改造，与城中村截污纳管同步实施，开展 64 条村自来水改造，装表通水约 11.4 万户。城乡自来水全面普及，农村全部建成集中供水到户，管网水水质合格率 100%，集中式供水普及率 100%，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 99.99%。

7. 强化海洋资源监管和资源要素保障。一是建立海洋资源监管年度报告制度，印发实施《进一步强化海洋资源监管工作方案》《广州市海域海岛监视监测 2020 年工作方案》。二是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龙穴岛已备案区域获批 1 个用海项目。三是开展海域海岛监管，会同海监及沿海区配合自然资源部南海局、省自然资源厅对国家下发的广州市海域使用疑点疑区现场核查。

8. 优化水资源利用。根据省水利厅核定数据，2020 年我市用水总量¹²为 40.7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¹³为 16.75 立方米（比 2015 年下降约 3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¹⁴为 12.82 立方米（比 2015 年下降约 5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¹⁵为 0.511，水功能区达标率为 90.6%，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为 8.45%，各项指标均达到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

9. 推进城市更新工作。起草广州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广

¹² 用水量：指各类用水户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水量，包括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生态环境补水四类。

¹³ 万元 GDP 用水量：指用水量与国内生产总值（以万元计）的比值。

¹⁴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工业用水量与工业增加值（以万元计）的比值。

¹⁵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指灌入田间可被作物吸收利用的水量与灌溉系统取用的灌溉总水量的比值。

州市城市更新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完成“三旧”改造固定资产投资 1125 亿元。完成 232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整治“三线”496 千米、增设无障碍通道 34.6 千米、完善消防设施 2.4 万个，打造了永庆坊、泮塘五约、三眼井、广重生活区、华康花园等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和老旧小区改造亮点项目。

（四）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1. 探索构建广州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系。按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广东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要求，我市积极落实国家统一的自然资源分类标准和调查监测评价制度，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的全面构建奠定了基础。

2. 落实“国土三调”¹⁶工作。坚持求真归真保真，顺利完成了全市调查任务，调查图斑超过 80 万个，调查质量居全国前列。我市创新工作机制，开展先行先试，加码“两提高三增加”自选动作，深化调查内容，统一数据底板。

3. 完成全市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建设观测井 160 个，开展水质和水位监测，摸清地下水资源量和水质情况，相关成果通过专家和部门代表验收。

4. 实施海域海岛动态监视监测。2020 年开展 55 次，其中市本级开展 18 次，完成重点用海项目监测 2 次，通过卫星遥感影像对《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 年）》范围实施监视监测 4

¹⁶ 国土三调：全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查清土地资源的重要手段。

次，及时发现新增用海用岛疑点疑区，并移交涉嫌违法用海线索。

（五）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 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一是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本完成。二是完成 2020 年“土十条”考核任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自评达到“双 90%”考核要求；顺利完成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边界核实工作，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清单。

2. 空气质量首次全面达标。2020 年，我市空气质量首次全面达标，其中，PM_{2.5} 平均浓度 23 微克/立方米，再创新低，同比下降 23.3%，连续四年稳定达标并在国家中心城市中保持最优。

3. 水环境质量持续明显改善。一是全市首次实现 13 个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 76.9%，劣 V 类水体断面首次全部清零。二是在全省率先实现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建成污水管网 8383 千米，新（扩）建污水处理厂 7 座，污水处理能力达约 774 万吨/日。三是开展全市主要河涌环境综合整治，摸排 8.3 万个污染源并全部销号，258 条黑臭小微水体全部完成整治，拆除涉水违建约 391.64 万平方米。四是全面消除 147 条黑臭水体并达到“长制久清”，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100%，建成碧道 400 千米。五是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主要污染物无机氮平均含量同比下降 12.4%，我市 8 条入海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1.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一是组织编制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把握广州“山水城田海”良好自然本底，强化底线意识，严格管护自然生态网络，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二是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并已逐级上报至自然资源部和生态环境部审查，并进一步细化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三是落实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对广州市功能分区的布局要求，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统筹安排城市生态、农业、城镇空间。

2. 夯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一是编制完成《广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综合研究报告》，明确广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关键问题与政策需求。二是积极提供用地要素保障，组织开展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编制、报批和实施，组织各区开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积极通过“争、挣、奖”方式获取建设用地指标保障我市建设项目用地需求。

3. 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管控。落实执行《广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与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保护规划、交通发展规划等充分衔接，通过规划管控，从源头上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矿产资源。

4. 实施新一轮交通规划。一是完成编制《广州市交通发展战略规划》《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18—2035年）》《广佛两市道路衔接规划修编》并纳入我市国土空间规划中。二是组织编制广州中心城区至交通枢纽及重点地区快速通道等方

案，形成实施项目清单。三是建议贵广高铁广宁联络线、广河高铁加快实施，推动地铁 22 号线引入机场等。

（七）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1. 国土调查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国土三调”、土地变更调查等数据支撑已为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统筹优化大城市空间资源和功能结构调研、城区范围划定、工业用地数据核查、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调研、重点项目用地报批、征地区片地价编制、省级高新区申报、海洋线核查、森林资源审计、用海报批等工作提供多批次相关地类信息数据。

2. 促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惠民。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优质的生态产品，为山区农民依靠山区资源优势实现增收致富创造条件。已建成森林公园 92 个、森林小镇 12 个，打造从化莲麻小镇等多条乡村旅游线路；建立 6 家市级、1 家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据不完全统计，林下经济面积约 20.95 万亩，年产值约 7941 万元，生态效益明显提升。

3. 强化建筑石料资源保障。编制我市建筑石料资源保障采石场布局方案，并纳入省建筑石料资源专项规划（2020—2030 年），该规划建设若干储量规模 1 亿立方米以上的特大型建筑石料生产基地，为保障我市经济建设所需的建筑石料的可持续供应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

4. 发挥土地资源经济促进作用。一是为高水平统筹推进城市

更新九项重点工作¹⁷提供规划用地支持。二是加快交通重点项目规划审批服务，全力保障省“双百行动”广州市重大项目建设实施。三是依法依规加快用地审批，2020年完成用地报批267宗，获批面积42.69平方千米。推进国家重点项目机场三期扩建项目、深茂铁路先行用地获得批复，保障项目如期合法动工。

5. 实现登记财产营商环境改革突破。持续在“三减少两提升”上改革发力，减少环节，协同税务、银行、民生部门推行线下线上“一窗办理”“一网通办”；减少时间，实现28项登记业务1小时办结；减少成本，免收小微企业登记费、证书工本费和邮寄费；提升土地管理质量，夯实“一库一图一码”数据平台基础，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线上“全自助”办理，自助查询约600万次；提升登记便利度，实现不动产登记“全城通办”。2020年中国营商环境评价结果显示，广州登记财产排名全国第一，被列为登记财产指标“全国最佳表现”，“1窗1人1套资料1个环节”“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应用”“推行不动产登记全市通办、广州深圳珠海三地通办、跨境抵押”等改革举措被列为改革亮点，改革成效走在全国前列。

6.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有力支持经济发展。我市科学安排土地出让收入，除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外，还用于城市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等方面，有力支持地方

¹⁷ 城市更新九项重点工作：城中村、旧街区、旧厂房改造，村级工业园、物流园、专业批发市场转型，违法建设、未达标河涌水环境、“散乱污”场所整治。

社会经济发展。

（八）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

1. 开展土地资源执法工作。一是强力推进卫片违法用地的查处整改工作，完成违法用地整改面积 10832.6 亩，其中完善用地手续 8728.7 亩，恢复土地原状 2103.9 亩。二是严格落实违法违规用地行为日常巡查工作，全市在线巡查系统上线率 91.02%，上报违法案件 4152 宗，核查率 98.1%，处理率 83.8%，综合排名位于全省前列。三是扎实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专项行动，核查 27 万余个图斑，审核上报率为 100%。

2. 查处森林资源违法案件。我市高度重视森林资源的管理和保护工作，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2020 年我市共立林业行政案件 602 宗，罚款共计 702.3 万元，恢复林地 20.4 公顷，补种树木 39700 株，没收野生动物共 7168 只。

3. 查处水资源违法案件。全年共计查处水资源案件 21 宗，结案 17 宗，罚款共计 60.6 万元。其中白云区 4 宗，罚款 11.7 万元；海珠区 1 宗，罚款 4 万元；花都区 4 宗，罚款 9.6 万元；黄埔区 3 宗；天河区 1 宗，罚款 4.4 万元；增城区 5 宗，罚款 16 万元；南沙区 3 宗，罚款 14.9 万元。

4. 打击海洋违法行为。2020 年，我市积极有效地维护了海洋生态环境和合法用海秩序，累计检查船舶、用海项目等 1366 艘（家），出动执法船艇 788 艘次；2020 年查处海洋行政处罚案件（海域和海砂类）共 10 宗，其中违法占用海域案件 3 宗，处罚款 65.2 万；

非法开采海砂案件 7 宗（含 2 宗移送公安机关），处罚款 67 万。

5. 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全年共立案处罚案件 1046 宗，罚款总额 10774 万元。全市直接适用新环保法配套规定、“两高”环境污染犯罪司法解释处理、处罚案件共 117 宗，其中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 2 宗；查封、扣押案件 59 宗；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案件 9 宗；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 10 宗；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37 宗。

6. 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我市共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索赔案件 19 宗。

（九）以科学手段管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我市以信息化、智能化等科学手段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提升了管理效率。一是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应用，完善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为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提供支撑，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做好准备。二是完善建设“多规合一”¹⁸平台，印发实施《广州市多规合一管理平台业务协同指引（试行）》，完善平台制度体系，累计为 522 家单位开通账号，对接 14 个系统平台，汇聚全市 20 个部门、6 大类、556 个图层的相关数据。三是建立林

¹⁸ 多规合一：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为依据，加强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各部门专业规划的衔接，从规划内容、信息平台和协调机制等方面入手，统筹城乡空间资源配置，优化城市空间功能布局，保护耕地资源以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确保国家、省、市重要发展片区、重点发展项目顺利落地实施，保障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实现环保、工业和信息化、文化、教育、体育、卫生计生、林业和园林、水务、交通、供电、消防、城市管理、民政、司法等多个部门规划的“多规合一”，实现城市空间资源的协调统一。来源：《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多规合一”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6】12号）。

业园林智慧化发展长效机制，完善智慧林业园林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完成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广州市公园景区便民服务系统建设，升级和推广护林绿化移动巡查 APP 等系统，推进城市公园和重点林区的视频监控建设。

三、落实人大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相关决定决议、议案、建议、审议意见情况

我市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关于 2019 年度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围绕推进制度建设和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开展工作。

（一）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建设。

一是完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协同处理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编制用地供应计划，强化各类资源利用管控制度。二是落实公共服务设施历史遗留项目确权登记，建立工作机制，全年完成确权登记 620 宗。三是推进公益性设施适度对外有偿开放（公益性设施配置经营性功能）工作，召开专题会议，拟定工作建议报告。

（二）推进国有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

一是以平台方式为自然资源业务开展提供技术保障，开发建设了规划和自然资源一体化信息平台 and 不动产登记平台，完善国有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土地调查评价等空间数据，确保业务流程规范、标准统一。二是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化关键体系，实现环境数据平台推送，实现环境执法、信访、应急等业务数据的互联互通。三是推进水资源管理信息化，以取用水水量、饮用水水源

地水质水量等信息监测为基础，基本实现了中央、省、地市水资源管理信息互联互通和业务在线处理。

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2016-2020年，完成资源环境审计（或专项调查）项目共计12个，发现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够深入、部分目标任务未完成、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和执法履职不到位、项目建设管理和资金征管用存在漏洞等5个方面的问题。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我市按照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建立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跟踪台账，对审计查出的问题逐条逐项落实整改，不断巩固审计整改成果，切实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保护好绿水青山，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五、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中的主要困难、问题，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然资源管理的工作措施

（一）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

1. 自然资源管理仍需加强。一是湿地保护管理工作起步较晚，保护方式单一，湿地公园整体建设水平有待提升，缺少具有影响力的国际重要湿地，湿地科普馆与先进城市相比存在差距。二是森林资源经济扶持不够全面，生态补偿标准不够完善，林下经济经营者在融资抵押贷款、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扶持政策落实难。三是海洋资源管理缺乏宏观调控有力抓手、促进发展的相关配套仍有不足，全市统筹机制有待完善。四是违法用地现象仍然存在，

其中国家、省级交通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占比高。五是蛇类等野生动物扰民问题亟待解决。

2. 自然资源质量有待提高。一是耕地质量仍有提升空间，我市优质有机肥的施用比例和覆盖范围偏少。二是对标水资源管理相关工作的新要求，我市仍存在工业农业用水效率偏低，城镇供水管网漏耗偏高，供水老旧管网、落后管网多的问题。三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仍面临压力，臭氧问题逐渐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重点考核断面水质达标基础仍需进一步夯实，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能力有待加强。

3.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亟待进一步规范及创新。一是仍需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查摆“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二是矿产资源利用及收益机制仍不明晰，现行法规对申请在先探转采未完成有偿处置、已获批矿区范围内部分资源储量尚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出让收益如何征收规定不清晰，有偿处置的标准和剩余储量的核算基准日不明确。

（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然资源管理的工作措施。

1. 加强自然资源管理。一是持续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推进国际湿地科普馆项目建设前期等相关工作。二是加大营造社会关注支持林下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形成社会合力。三是加快出台全面建设海洋强市的决定和实施方案，科学谋划“十四五”海洋经

济高质量发展，完善海洋资源管理制度。四是开展违法用地特别是交通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违法用地整治专项行动，压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项目单位依法用地责任，分类推进违法用地整治。五是积极应对野生动物扰民问题，通过广泛宣传、制定蛇类处置指引等措施，提高市民防范意识和技能，及时处置求助信息，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2. 提升自然资源质量。一是优化耕地质量，通过推广增施有机肥、调整化肥结构和施用石灰改良土壤酸性的方式，减少耕地养分不平衡及土壤酸化的问题。二是做好节水工作和推进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持续加大节水资金投入，加快推进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重大供水工程建设，形成多水源保障、互联互通的供水格局。三是坚持绿色发展，合理设置“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加强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化改革创新，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 规范及创新推动资源管理。一是深化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扎实推进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等审批模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定监管职责、健全审管衔接机制。二是建议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出台细化文件，进一步明确矿产资源收益征收标准和要求。

六、贯彻落实“六稳”“六保”工作措施及成效

我市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六稳”“六保”工作要求，积极落实稳就业、稳投资、保基本民生和保基层运转工作，在自然资源

审批流程、供应保障、绿色经济、防疫管控方面下功夫，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优化自然资源审批流程。

一是坚持疫情防控和用地报批“两手抓”，在疫情期间启用广东省土地管理与决策支持系统，实现“三旧”用地报批组卷、审批、归档、备案线上一体化办理，将纸质文件“点对点流转”转变为“多点发动”、同步审核，不仅节约了审查时间，而且借助系统的智能审查，减少了自由裁量权，强化了廉政风险防控。二是抓好行政审批增效提速。对地热矿泉水采矿权审批、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等矿产资源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时限进一步压减至一个工作日。三是实施阳光用海工程，制定并实施《阳光用海方案》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优化海域使用金注记流程》。四是持续深化环评领域“放管服”，提出“精简规范环评许可审批事项”等十项具体改革措施，同时优化调整豁免环评项目名录，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做好自然资源供应保障。

一是加强土地利用全领域全流程服务，印发实施《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规划和自然资源保障服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明确对于因疫情影响受让人未能按期履行交地、动工、竣工土地出让合同义务的，疫情持续期间不计入违约期。二是高标准配置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着力补齐民生短板，合理分配产业和居住比例，

解决新市民和低收入群体“一间房、一张床”居住需求。例如琶洲村的改造提供了产业建筑面积 108 万平方米，新增就业岗位 10.8 万个。三是推进矿产资源出让，充分挖掘我市地热、矿泉水资源，在从化莲麻村拟设矿泉水采矿权，对从化区旧温泉拟设地热采矿权，支持从化区打造温泉小镇、促进乡村振兴。

（三）促进自然资源绿色经济发展。

一是积极参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范围等底线划定工作，在合理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提出已设和拟设矿业权范围调出建议，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二是切实履行好海洋生态修复职责，积极申报、争取省海洋生态修复专项资金（2020 年下达 3000 万），实施南沙区虎门大桥（广州段）北侧海岸线整治，提升海岸带生态、文化功能。三是促进海洋经济发展，制定印发《省级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协调推进专项资金快速拨付，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助力复工复产。

（四）加强自然资源防疫管控。

一是加强供水单位防疫管控，督促指导各区水务部门、供水单位和小型集中式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城乡供水用水安全。二是加强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对重要区域市政公共排水设施开展定期巡查，确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同时统筹组织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一体化设施、农污设施严格做好疫情期间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工作，避免发生二次污染。